

3月19日，市委书记、市长张胜利在榆林学院宣讲全国两会精神时强调

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 为推动榆林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张胜利强调，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把“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落到实处，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为推动榆林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张胜利要求，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刻把握关于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的科学判断，深刻把握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起抓、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等重要要求，在完整准确全面落实上持续下功夫，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张胜利强调，榆林是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前，全市上下聚焦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陕甘宁蒙晋交界最具影响力城市目标，以创建国家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为牵引，正在着力打造“一院两校多平台”创新载体，构建“4+8+N”重大能化项目支撑体系，建设区域交通运输中心、金融中心、商贸中心、科创中心和教育医疗中心。榆林学院要坚持“扎根榆林、研究榆林、服务榆林、贡献榆林”的定位，着力构建与全市产业结构高度契合、符合市场需求的科研发展体系，培育高素质专业化人才，打造应用型高校创新高地。青年学子要争当时代弄潮儿，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在奋发进取中书写无悔青春。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月逢

副主任：贺湘如 刘建平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武梅 王 诚 王小健
王志武 王剑飞 王道山
韦福祥 尹增岗 白云国
吕明辉 吕瑞卿 乔 杰
任小春 刘 钧 刘 斌
刘静妮 许 君 折晓云
杜宏波 李志杰 李树平
李胜元 杨树武 杨树森
杨晓明 张 军 张 静
张保航 陈耀忠 武 静
周文军 赵贵波 段智博
贺 敬 贺安刚 贺建湘
殷海舰 高 翔 高小峰
高光耀 高志钧 高登科
崔 飞 崔 渊 康玺东
韩智伟 强建国 蔡文东
薛建文

重要言论

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 为推动榆林
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煤矿综采工作面
搬家倒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 2025 年
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8)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城市道路
命名实施细则》的通知 (9)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榆林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
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11)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兰炭、金属
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2)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5年第2期

总第108期

2025年5月10日出版

(双月刊)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教育领域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科技领域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3)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28)
------------	------

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9)
-------------------	------

政务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31)
----------------	------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编：马武梅
副主编：马利平 赵瑞
雷蕾 慕亚梅
执行副主编：贺明珠
责任编辑：吴亚宏
编辑：马晓亮
地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2号办公楼825室
电话：(0912)3895939
邮编：719000
单位网址：<http://prs.yl.gov.cn>
电子邮箱：yljj3895939@163.com
印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煤矿综采工作面 搬家倒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5〕5号

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靖边县、米脂县、子洲县人民政府，市能源局：
《榆林市煤矿综采工作面搬家倒面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榆林市煤矿综采工作面 搬家倒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煤矿综采工作面搬家倒面的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遏制现场“三违”作业行为，全力防范搬家倒面期间的各类风险，实现煤矿综采工作面回撤安装作业制度化、程序化、专业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煤矿井下综采工作面搬家倒

面期间是指回采工作面(采煤机、支架、刮板输送机、破碎机、转载机等)大型设备整体的回撤和安装阶段。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榆林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煤矿综采工作面搬家倒面回撤安装。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能源局负责对全市煤矿综采工作面搬家倒面作业期间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煤矿综采工作面搬家倒面作业

期间的安全工作进行日常监管。

第五条 煤矿自行组织和委托第三方施工企业(以下简称施工企业)在井下综采工作面搬家倒面回撤安装作业工作准备就绪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应告知各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同时各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告知市能源局,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规程》对煤矿井下综采工作面搬家倒面作业期间的安全工作进行日常监管:

(一)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二)是否配备满足搬家倒面的相对固定的专业管理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现场作业人员;

(三)是否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应急措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等;

(四)自行组织的煤矿和委托的施工企业是否配备足够的自有搬家倒面设备设施(辅助运输车辆、各种设备设施、专用爆破设备、特种设备、防灭火设备及消防器材等);

(五)是否对搬家倒面时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并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安全培训教育学习提供佐证和影像资料);

(六)煤矿是否将井下搬家倒面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市能源局对煤矿实施井下综采工作面搬家倒面作业期间的安全工作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六条 承担煤矿综采工作面搬家倒面回撤安装作业的施工企业应于每年 12 月

份告知市能源局,市能源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一)承担煤矿综采工作面搬家倒面回撤安装作业的施工企业证照手续是否齐全有效、合法合规;

(二)施工企业是否整建制调动,是否与井下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是否按规定购买职工社保、工伤医疗保险;是否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及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档案;

(三)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是否向煤矿提供由公司法人授权的委托书;是否配齐配足各专业岗位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所持的证照证件是否人证相符并合法、真实有效;

(四)是否与煤矿签订合法的搬家倒面回撤安装服务协议、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五)施工企业是否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

(六)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是否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学历,是否有煤矿综采工作面搬家倒面回撤安装管理工作经验。

第七条 自行组织和委托搬家倒面的煤矿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委托搬家倒面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煤矿矿长和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担任,安全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由施工企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第八条 自行组织的煤矿和委托的施工企业在综采工作面搬家倒面期间所提供的辅助运输车辆、各类设备设施、专用爆破设备、特种设备、防灭火设备及消防器材等必须定期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

检测,出具真实的检测检验报告,并提供各类操作人员证件,使用时设备设施应处于有效期内。

第九条 市能源局直管的煤矿综采工作面搬家倒面时,应按照公司内部管理程序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告知市能源局,市能源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对直管煤矿综采工作面搬家倒面期间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煤矿在综采工作面搬家倒面前,由煤矿矿长牵头组织对井下搬家倒面涉及的区域(含运输路线)所有工作面、巷道、硐室、设备、设施等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辨识要结合现场实际环境、标准规范和搬家经验,选用科学有效的辨识评估方法,进行全方位全流程全岗位的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可靠有效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专项辨识管控清单台账并组织会审,形成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综采工作面搬家倒面期间,现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必须及时动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第十一条 煤矿在综采工作面搬家倒面前,要充分运用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结果,会同施工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搬家倒面安全技术措施、操作规程、作业规程,详细编制设备回撤、运输和安装等涉及的各种工序流程、标准以及应急措施。煤矿与施工企业共同对安全技术措施、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组织专人进行会审并签字,并正式批复。

第十二条 施工企业纳入煤矿统一管理,严格遵守煤矿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煤矿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指导,搬家倒面参与的所有人员必须定人定岗,明确作业区

域,作业事项。

第十三条 综采工作面设施设备回撤安装到位后,由煤矿牵头组织施工企业及相关技术人员对各种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正常可开机进行单机调试,依次进行空载联合试运转和带负荷试运转,联合试运行一切正常后,正式投入使用。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四条 煤矿在综采工作面搬家倒面前,及时组织煤矿和施工企业相关作业人员学习培训安全技术措施、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包括搬家倒面队(组)各岗位人员和现场监督的瓦检员、安检员、科(部)室技术人员以及带班煤矿领导等;学习培训后及时组织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学习培训和考试资料要存档备查,保存期至少一年。

第十五条 综采工作面搬家倒面回撤安装期间,自行组织实施的煤矿和施工企业作业人员要严格执行入井人员检身制度、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和井下人员定位考勤管理制度,作业人员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人数,回撤安装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现场作业人员,严禁超定员、超强度作业。

第十六条 煤矿在综采工作面搬家倒面回撤安装期间,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法人、矿长必须轮流驻矿值守,严格执行“双带班”制度,带班领导必须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进行重点巡查,并建立问题隐患整改台账。

第十七条 煤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煤矿综采工作面搬家倒面回撤安装期间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对煤矿综采工作面搬家倒面回撤安装期间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综采工作面回撤安

装期间,严格按照审定的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组织施工,严厉打击各类“三违”作业行为。

第四章 现场管理

第十八条 煤矿井下布置有多个采煤工作面的,如遇到多个工作面同时回撤安装时,仅允许自行组织搬家倒面回撤安装的煤矿和煤矿委托施工企业对其中一个工作面进行回撤安装,严禁出现两个综采工作面同时搬家倒面回撤安装作业。

第十九条 煤矿在综采工作面回撤安装期间,施工企业所使用的车辆、设施设备及专用设备、特种设备入井必须按照煤矿设备和车辆管理制度进行统一管理。所有车辆入井时必须随车配足完好的防灭火器材。

第二十条 煤矿在综采工作面回撤安装期间,工作面各类监控传感器和通信系统必须正常运行,每班由专人进行巡回检查。压风、供水、消防及排水管路等安全设施不得提前拆除,附属装置必须完好可靠,作业地点必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第二十一条 煤矿在综采工作面回撤安装期间,要加强作业地点顶板管理。回撤通道支护质量按照安全技术措施及支护设计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实施回撤作业,顶板(煤壁)支护方式、支护材料必须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支护方式和支护材料。

第二十二条 煤矿在综采工作面回撤安装期间,煤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应对照各自岗位职责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煤矿和施工企业每班至少配备1名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盯守并巡回检查。

第二十三条 煤矿回撤工作面必须实

现独立通风,不得在风流短路、无风、微风环境下作业;当布置独立通风确有困难时,应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四条 煤矿在综采工作面设备回撤、搬家倒面设备转运期间,必须安排专人看管、指挥,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回撤路线。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煤矿在搬家倒面期间的安全监管,研判搬家倒面期间存在的问题隐患,深入剖析问题隐患存在的根源,查遗补漏,确保煤矿做到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到位、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和执行到位、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到位、职工学习培训考核到位、现场安全管理及监督检查到位。

第二十六条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监督煤矿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煤矿严格执行搬家倒面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强化搬家倒面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加大对搬家倒面期间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存在的风险和隐患,并跟踪整改落实到位。

第二十七条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搬家倒面各类“三违”作业现象坚决严查重处,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坚决责令停止作业,对蓄意瞒报事故以及其他违法行为酌情加重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矿安全生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对煤矿搬家倒面有相关新要求的或严于、细于本办法的,从其规定。本办法从2025年4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0 日

榆林市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1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市医保局	2025 年底前出台工作方案及实施办法
2	榆林市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市数据局	2025 年第四季度
3	关于科技创新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科技局	2025 年第二季度
4	榆林市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	市发改委	2025 年第四季度
5	榆林市深化拓展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	市发改委	2025 年第一季度
6	开展 2025 年全市安全隐患大排查	市安委办	2025 年第二季度
7	关于支持打造南部区城市级医疗副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	市卫健委	2025 年第一季度
8	关于加快推动榆林中心城区公立医院错位发展的意见	市卫健委	2025 年第一季度
9	榆林中心城区八大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市资源规划局	2025 年第三季度
10	榆林中心城区地下空间管理整治工作方案	市城管局	2025 年第二季度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榆林市城市道路命名实施细则》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城市道路命名实施细则》已经2025年第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

榆林市城市道路命名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道路命名管理工作，提升道路命名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陕西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榆林市地名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县市区以及中心城区各类城市道路（包括地下道路、地面高架路）名称的命名、更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道路命名、更名的申报及标准道路名称使用的监管工作，包括县市区各园区。中心城区以及中心城区各类园区由市民政部门负责。

第四条 道路名称由专名和通名两部

分组成，专名应健康简洁，符合汉语使用习惯；通名应反映所指称道路的功能类别属性。

第五条 道路命名，其专名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一）坚持相对稳定、名副其实、雅俗共赏、规范有序、易记好找的原则，反映道路特征和路网关系，突出指向指位功能。

（二）采词应坚持与时俱进，体现时代精神风貌。为保护、传承历史地名，应尊重当地历史文化，充分挖掘地名历史文化内涵。

（三）禁止采用损害国家尊严、妨碍民族团结、违背社会公德、格调低俗、宣扬封建权

贵色彩以及易产生误解和歧义的词语。

(四) 禁止使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姓名命名。

(五) 一般不以外国人名、地名或者汉译外语词语命名。

(六) 一般不以行业、企业单位名称命名。

(七) 不得有偿命名、更名和冠名。

(八) 新建道路名称在全市范围内应尽量避免重复，市区内的道路名称不得重名、同音，确保道路名称指位准确。

(九) 采用序列化命名时，一般序列化命名应控制在个位数，并与区域道路序列化命名现状保持一致。

(十) 用字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不得使用自造字、异体字或废弃的简化字，避免使用生僻字、多音字或方言字，不得使用纯数字序词（城市环路除外）。

第六条 道路命名，其通名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一) 保持通名的丰富性，用词要准确、规范，与道路的规格、功能、环境等相对应，一般为“大道”“大街”“路”“街”“巷”等。

(二) 道路通名的适用范围：

1.“大道”适用于宽 60 米以上（含 60 米）、长 5000 米以上（含 5000 米）的道路。

2.“大街”适用于宽 40 米以上（含 40 米）、长 4000 米以上（含 4000 米）且较繁华的道路。

3.“路”“街”适用于宽 8 米以上（含 8 米）、长 500 米以上（含 500 米）的道路。一般采用“路”，当道路两侧商业功能凸显时采用“街”。

4.“巷”适用于宽 8 米以下，一般用于居民地。

5. 各县市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道路长度、宽度适用标准。

(三) 走向平行的相邻道路命名时，一般应选取统一的起止点，如快速路、主干道、中心广场和标志性建筑物、大型立交桥、重要的交叉路口等。

(四) 道路较长时，可以采用同一专名分段命名的形式，分段命名时方位词应当置于专名之后、通名之前，如 XX 东路、XX 西路。道路超过 10 千米时一般需分段命名。

(五) 走向平行相邻的两条道路，如使用同一专名，采用方位词置于专名之前的形式命名，如东 XX 路、西 XX 路。

(六) 对于一些特色街区、新规划片区等可以用比较特色的命名方式，以方便区分方向性和功能性。

第七条 道路命名程序。

本着简便程序、提高效能的原则，按投资渠道分级申报、审定。

(一) 中心城区道路街巷命名，市级财政投资建设的项目在确定规划时，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民政部门及时提供道路建设任务计划；县市区级财政投资建设的项目在下达建设任务时，由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向县市区民政部门提供道路建设任务计划。中心城区由区民政部门负责拟制初步命名方案，市民政部门负责审核完善命名方案，按照《地名管理条例》的程序要求，做好地名的公告、公示、备案等工作；各开发区投资项目由开发区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提出初步命名方案，由市民政部门负责审核完善命名方案，按程序命名。

(二)其他县市区道路命名,由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当年道路建设计划拟制命名方案,报市民政部门审查备案。

(三)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批准年度道路建设计划后30个工作日内,将年度道路建设计划抄送地名管理行政部门,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方便启动道路命名工作;对于已经确定的路网规划,民政、住建、资源规划等部门应做好衔接工作,提前对规划路网进行命名。

(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建立本级地名专家智库,道路命名时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充分论证,并通过多种形式征集群众意见。

(五)道路命名应在道路建成前完成。县市区和各园区地名管理部门负责完成实地

踏勘和拟定命名方案报市民政部门,市民政部门负责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征求群众意见,完成地名数据库备案等工作。

第八条 命名完成后,民政部门应将道路命名批准文件抄送发改、公安、资源规划、住建、市场监管、城管等相关部门,各部门对外须使用标准地名。

第九条 各类地名标志和道路导示标志,必须严格使用经审批的标准道路名称,中心城区地名标志的设置由市民政部门负责。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的道路名称,由上级地名管理部门责令纠正或者予以撤销。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 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央和我省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相关政策的要求,市政府决定对《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榆政办发〔2022〕13号)予以废止。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兰炭、金属镁产业发展 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支持兰炭、金属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

关于支持兰炭、金属镁产业发展 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兰炭、金属镁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实现兰炭及金属镁深加工产业链条高质量发展，根据《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工作目标

推动兰炭、金属镁行业整合重组，引导建设10万吨、20万吨、30万吨级原镁及镁合金冶炼规模化龙头企业。高标准建设研发机构，促进产、学、研耦合发展。力争于“十五五”期间打造兰炭、金属镁新型现代产业集群。

二、工作任务

（一）规划发展路径，规范建设标准。

1. 制定出台兰炭、金属镁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榆林市兰炭产业发展规划》《兰炭行业建设规范》及《榆林市镁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2. 加强兰炭、金属镁标准体系建设。对于推动(新)修订、完善兰炭、镁及镁合金相关行业标准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协会、企业，获得国家有关部委认定，成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印发出台的，每个标准或规范给予 100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有关部门认定，成为地方标准并印发出台的每个标准或规范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参与国家兰炭、金属镁标准建设的单位，每个标准印发出台后，给予各参与单位 8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3. 积极打造产业集群。按照“错位发展”的思路，加强产业引导，在神府布局镁及镁合金深加工和镁渣综合利用产业，在榆神、榆横工业区布局镁合金制品下游研发和制造产业，推进产业基地化发展。对已出台园区镁产业规划或将镁产业发展纳入园区产业规划的，建成投运 3 个规模以上镁及镁合金项目的专业特色园区给予 3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 打造研究机构，创建科研平台。

4. 强化产品研究。支持镁及镁合金企业联合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工艺、装备、产品等方面，通过多种协作模式，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创新。围绕电冶炼法、再生镁提纯冶炼、高纯镁冶炼、

镁基储氢、镁合金增材制造等技术难题，征集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需求、组织专家论证，遴选出行业龙头企业关键急需的课题榜单。对“卡脖子”核心技术形成重大突破（取得国家级科技奖项的技术工艺），并成功在榆林市应用生产的，每项成果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5. 推动企业智能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建设包抓推进机制，重点支持镁企业产业链提升、智能化改造，智能工厂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认定为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生产线和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达三级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纳入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中镁基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的项目给予 30 万元奖励。支持镁合金模板创新发展，榆林市辖区镁合金模板生产企业，每生产 1 平方米给予 20 元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各承担 50%，单户企业补贴最高不超 200 万元 / 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 激励品牌建设，拓宽销售渠道。

6. 开展品牌培育。推动兰炭、金属镁产品品牌建设，创建“神木兰炭”“府谷镁”区域公共品牌，鼓励通过举办或参加展会、制作广告宣传片等多途径，对区域公共品牌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榆林市兰炭、金属镁品牌影响力。对经中央、省级主流媒体进行宣传的部门或单位，按照宣传费用的 20% 给

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7. 提升企业竞争力。对首次认定为“绿色工厂”“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兰炭、镁及镁合金企业，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8. 扩宽销售渠道。对租赁中转仓或异地库满 1 年且单库入库金属镁产品达 5000 吨及以上的企业，每个库给予 40 万元补贴；对租赁中转仓或异地库满 1 年且单库入库金属镁产品满 2000 吨但不足 5000 吨的企业，每个库给予 20 万元补贴；对租赁中转仓或异地库满 1 年且单库入库金属镁产品满 1000 吨但不足 2000 吨的企业，每个库给予 10 万元补贴。对在境外建设、运营、租赁“海外仓”或在榆林市内设立保税仓库的企业，按照年度实际投入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推动金属镁期货品种上市，对在金属镁期货交割库存储金属镁期货品种而产生的仓储费用给予 50% 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推动产业升级，提升技术工艺。

9. 加快攻克镁冶炼工艺清洁化、智能化生产难题。加快推动竖罐冶炼项目技术攻关，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自动化改造案例，加快研发金属镁冶炼还原炉车间智能投料、扒渣、运渣等设备，大力推进智能化、信息化改造。对取得国家级科技奖项的先进技术工艺并将该技术工艺实际应用于榆林的，改

造达标后，按照改造投资额的 15% 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市县各承担 50%）。（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佳县政府按职能分工负责）

10. 推动企业绿色升级。积极促进工业水效提升，支持企业大力开展兰炭干熄焦法等节水节能工艺，技改升级后，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按照技改投入的 15% 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资源高效利用，持续提升关键工艺和过程管理水平，从源头上降低能耗。坚持“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原则，鼓励企业在煅烧、还原、精炼等工序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积极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冶炼设备，提高企业节能减排生产水平，对能耗水平连续 3 年下降 5% 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市县各承担 50%）。（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11. 强化减污降碳水平。采取揭榜挂帅机制，对标《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修改单中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100mg/m³）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征集金属镁煅烧工段、还原工段、精炼工段脱硝技术方案。若技术方案实施后，基础建设费用（包含相应工段生产装置和附属环保设施）不超过原建设费用的 200%；基础运行费用（以煅烧工段 SNCR 装置氮氧化物治理至 400mg/m³ 的开销为基准）不超过 200%；长周期稳定运行 800 小时以上且能耗评级不变的，给予揭榜单位

最高 200 万元奖励，并全面重点推广。对标《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兰炭及涉兰企业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后，出水水质中的 14 项污染物指标全部达到或优于排放限值的且年实际处理量在设计处理能力的 80%以上，按照最大设计处理能力数值，每吨每小时给予 10 万元奖励，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市县各承担 50%)。(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12. 培育再生镁产业。规范发展废旧有色金属回收，鼓励和支持镁及镁合金企业根据废镁、镁合金余料及切屑发展再生镁综合利用产业，成功后按照再生产产品量给予 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13. 依法依规推动兰炭生产装置改造。对拆除圆型兰炭生产装置建成传统方型兰炭生产装置的镁冶炼企业，给予每万吨金属镁产能 150 万元 / 年补贴，连续补贴四年(市县各承担 50%)，同时被补贴企业需承诺不再建设圆型炭化炉(低阶煤高温热解工艺)作为配气工段，若中途改建为圆型炭化炉(低阶煤高温热解工艺)的，立即停止补贴，并追回前期补贴资金。凡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的企业不适用此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县政府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充分发挥产业链专班作用。结合全市“链长制”工作安排，铝镁及兰炭深加工产业链工作专班定期召开推进会，研究解决兰炭、金属镁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夯实各项工作任务，全力推进兰炭、金属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严格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出台的支持兰炭、金属镁行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在财政扶持、金融支持、税费优惠等方面对兰炭、金属镁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给予倾斜。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在用水、用电、用地等方面予以支持。

(三)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榆林市政府连续 3 年，每年设立 1 亿元兰炭、金属镁专项资金，各县市区政府财政配套专项资金，推进兰炭、金属镁行业规划编制、标准制定、产能认定、专家评审、退出补偿、改造支持、示范引领等相关工作，鼓励企业加大整合重组力度，加快环保和节能等方面升级改造，打造全产业链标杆示范企业，全面推进兰炭、金属镁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附则

(一) 本措施有效期内，如遇法律、规定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二) 本措施与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兼得”的原则执行。

(三)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4 年。原《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兰炭、金属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榆政办发〔2023〕55 号)同时废止。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榆林市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5〕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

榆林市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总体为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分别细化确定。其中：涉及学校运转、校舍安全、学生学习生活等经常性事项，一般执行国家基础标准，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由

省级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或市县财政承担；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补助。

（一）公用经费保障。实行统一的补助标准，并按规定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国家基准定额部分，中央与省级财政按8:2分担；我省提标部分，省级与市县财

政按5:5分担;市县负担部分,榆阳区、榆林高新区、神木市、府谷县按市县2:8承担,横山区、定边县、靖边县按市县5:5承担,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按市县8:2承担。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统一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的50%核定,由中央与市县财政按5:5分担;市县负担部分,榆阳区、榆林高新区、神木市、府谷县按市县2:8承担,横山区、定边县、靖边县按市县5:5承担,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按市县8:2承担。

(三)校舍安全保障。执行国家统一的补助测算标准。农村公办学校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8:2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级与市县财政按5:5分担。城市公办学校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与市县财政按5:5分担。市级统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资金,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

(四)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及省级政策范围,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国家计划地区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计划地区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筹措,省级财政统筹资金给予生均定额奖补,剩余部分市县分担。我市扩大实施范围,执行标准随中省标准同步调整,所需资金市县分担。市县负担部分,榆阳区、榆林高新区、神木市、府谷县按市县2:8承担,横山区、定边县、靖边县按市县5:5承担,绥德县、米脂县、佳

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按市县8:2承担。

(五)义务教育阶段“零收费”补助。执行市级统一标准。所需资金,榆阳区、榆林高新区按市县6:4承担,横山区按市县3:7承担,神木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按市县8:2承担。

(六)其他经常性事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省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剩余部分由县级承担。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省级财政统筹资金予以奖补支持,市县负担部分,榆阳区、榆林高新区、神木市、府谷县、靖边县由县级承担,横山区、定边县按市县5:5承担,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按市县8:2承担。

(七)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给予补助,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教师培训专项工作补助,根据行政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项目形式给予支持。

(八)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由市县财政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中央和省级财政继续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二、学生资助

学生资助为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并按照具体事项分别细化确定。其中：用于激励引导方面的事项，由中央财政承担，或按照隶属关系等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别承担；用于困难资助方面的事项，一般执行国家基础标准，由中央、省级、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

(一)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5:5分担；学前两年及三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由市县给予资助，中央和省级财政根据政策制定情况、投入情况等给予奖补支持。市县负担部分，榆阳区、榆林高新区、神木市、府谷县按市县2:8承担，横山区、定边县、靖边县按市县5:5承担，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由市级全额承担。

(二)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按照国家制定的免学杂费补助标准，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8:2分担。差额部分由市县按比例承担，榆阳区、榆林高新区、神木市、府谷县按市县2:8承担，横山区、定边县、靖边县按市县5:5承担，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由市级全额承担。免学杂费补助纳入公用经费补助项目实施，不再单独安排。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8:2分担，地方负担部分，国家助学金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5:5分担；国家助学金市县负担部分，榆阳区、榆林高新区、神木市、府谷县按市县2:8承担，横山区、定边县、靖边

县按市县5:5承担，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按市县8:2承担。同时，按照贫困程度，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档资助。

(三)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国家统一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按照国家制定的免学费标准补助，高出部分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国家助学金按照平均资助标准，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8:2分担。地方负担部分，助学金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5:5分担，实行分档资助，市县负担部分，榆阳区、榆林高新区、神木市、府谷县按市县2:8承担，横山区、定边县、靖边县按市县5:5承担，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按市县8:2承担。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四)高校国家助学金。国家统一实施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按照国家制定的平均资助标准，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8:2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属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属高校由省级与市级财政按5:5分担。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照国家制定的资助标准，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8:2分担，地方负担部分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

(五)高校国家奖学金等资助。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划分为中央财政事权，由国家制定相关资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师范生公费教育资助、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补偿代偿，由中央

和地方分别制定中央和地方高校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照高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三、其他阶段教育等

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等由省级与市县财政分别承担，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统筹给予支持。

(一) 幼儿园、普通高中、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公用经费或生均经费补助。幼儿园公用经费补助，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学前免保教费市县负担部分：榆阳区、榆林高新区、神木市、府谷县按市县 2：8 承担，横山区、靖边县、定边县按市县 5：5 承担，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由市级全额承担。学前公用经费市县负担部分：榆阳区、榆林高新区、神木市、府谷县按市县 2：8 承担，横山区、定边县、靖边县按市县 5：5 承担，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按市县 8：2 承担。

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高中免学费市县负担部分：榆阳区、榆林高新区、神木市、府谷县按市县 2：8 承担，横山区、定边县、靖边县按市县 5：5 承担，绥德县、米脂、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由市级全额承担。高中公用经费市县负担部分：榆阳区、榆林高新区、神木市、府谷县按市县 2：8 承担，横山区、定

边县、靖边县按市县 5：5 承担，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按照市县 8：2 承担。

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生均经费补助，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

(二) 幼儿园、普通高中、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建设经费。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筹措，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对公办幼儿园建设、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普通高校改革发展等，予以补助。

(三) 幼儿园、普通高中、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教师工资、教师培训等。公办学校教师工资所需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补助。公办学校教师培训所需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

四、配套措施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扎实推进改革任务落实，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涉及中心城区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事项，榆阳区、榆林高新区、榆林科创新城按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原有政策执行。各县市区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相应承担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期间若遇中省政策变化则随之进行调整。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榆林市科技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5〕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科技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

榆林市科技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5号）精神，按照“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合理划分市级与县市区权责、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科技研发方面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市区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一）基础研究。对聚焦全市发展战略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升整体原始创新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开展的基础研究，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市级科技计

划项目予以支持。同时,县市区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基础研究相关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对围绕全市主导产业、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产品研发、成果推广、试验示范,以及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事项,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市级科技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县市区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同时,县市区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发展方面

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市区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对符合我市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目标,围绕区域发展战略需求和产业创新发展需要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财政负担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市级科技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县市区根据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等,结合本地区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同时,县市区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财政负担资金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方面

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分别确认为市级或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同级

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市区按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面

对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确认为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市区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市级财政主要发挥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的支持作用,通过双向补贴、创投引导等方式予以支持,并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县市区结合本地区实际自主设立的成果转化相关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及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统筹给予支持。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方面

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确认为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市区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市级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市区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科学技术普及方面

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市区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市级层面开展科

普工作的保障,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县市区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县市区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级或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对市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科研机构承担县市区政府委托任务,由县市区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对县市区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对县市区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八、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方面

市级基本建设支出按市级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级财政事权或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科技管理与服务,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理论研究,以及推动市级高端智库建设等事项,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根据科研任务部署和县市区实际,鼓励县市区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县市区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相关规定等自主设立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专项资金(基金等),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九、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二)增强财力保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市财政将继续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技事业全面发展。

(三)推进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科技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科技领域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四)深化相关改革。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统筹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和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使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让经费更好地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真正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完善相关制度。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系统梳理并抓紧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要将科技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基本规范予以体现。

本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期间若遇中省政策变化则随之进行调整。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5〕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已经2025年3月19日第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集中整治“四乱”决策部署，杜绝随意检查、选择性检查、重复检查、频繁检查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行政检查主体

（一）行政检查主体包括全市各级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依法接受

委托实施行政检查的组织。行政检查主体必须在法定职责范围内、法定授权范围内或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

（二）行政检查主体资格实行确认公告制度，由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确认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2个月内按照程序调整。

（三）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中介组织等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

政检查。

二、严格涉企行政检查备案管理

(一) 严禁随意入企检查。涉企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检查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对经营主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以下统称“检查对象”)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解、核查和监督的行为。全市各级行政检查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制定本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经本部门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后，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实施行政检查前5个工作日内，需制定工作方案并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未备案的，原则上不得入企实施行政检查。

(二) 全市各级行政检查主体要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梳理形成本系统、本领域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标准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汇总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执行。对没有法定依据的要坚决清理，对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对没有实际成效的要予以取消。

(三) 对于安全生产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紧急情况，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交办、部门移送、群众举报、受害人投诉等需要实施涉企行政检查的，各级行政检查主体要依法实施，但必须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检查范围仅限于上述工作及案件查办的需要，不得借机扩大检查范围。在行政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要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检查情况。

三、合理确定涉企行政检查方式

(一) 全面推行联合行政检查。全市各级行政检查主体以权责事项清单为基础，以监管对象或事项为联结点，全面梳理同一类对象或事项涉及有多个监管主体，需要协同检查的群众关注热点、行业治理难点、重点工作重点、部门监管盲点，形成涉企联合行政检查场景清单，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统筹，明确牵头部门、协同部门、检查事项和检查内容，并在年初下达联合行政检查计划。

(二) 联合行政检查应当明确参与各方的职责和工作要求，由牵头部门组织制定联合行政检查计划并按规定备案报批，协同部门应当积极协作配合，加强信息共享。联合行政检查中的行政执法决定，由参加联合行政检查的行政检查主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对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的安全生产、疾病防控、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要确定适当的联合行政检查方式和频次。在煤炭、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开展安全、消防、环保等部门联合行政检查，在住宿、餐饮、商超、综合型商品交易市场等领域开展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商务、城管、卫健等部门联合行政检查，确保力度不减、责任不减。

(四) 对某一行业、领域的突出问题，经评估确需部署专项检查的，可以依法部署实施。专项检查要严格控制范围、内容和时限等，坚决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专项检查实行年度总量

控制,由行政检查主体拟订检查计划,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五)厘清市县涉企行政检查边界,涉企行政检查可以由不同层级实施的,市级行政检查主体应当依法合理确定本系统、本领域各层级的行政检查职权和监管责任;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区域的,原则上由市级负责。县(区)级行政检查主体要在每月底前向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当月检查实施情况与下一月份检查计划。

(六)遵循受检企业范围最小化、检查频次最少化、检查事项整合最优化的原则,同一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行政检查原则上每月不超过1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一系统的上级行政检查主体已实施行政检查的,下级行政检查主体不再就同一事项实施检查。对投诉举报较多、列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记录等情况的,可以增加行政检查次数。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确需实施现场检查的,不受年度频次上限限制。

四、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基本程序

(一)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各级行政检查主体根据司法行政部门公布的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在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前制定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科学确定检查对象、检查方式和人员,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二)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制定全市统一的《行政检查通知书》文书基本格式,载明

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监督办公电话和投诉举报网址。全市各级行政检查主体实施涉企行政检查时,要向被检查企业送达《行政检查通知书》。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特殊文书的,需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并向社会公布后方可使用。被检查企业对于不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的,可向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营商办)投诉。

(三)执法人员要按规定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对于拒不出示执法证件、持证人为非本人、未载明执法类别、超越执法区域、未经年审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被检查企业可不予配合,并及时向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营商办)投诉。

(四)各级行政检查主体在实施涉企行政检查过程中应当做好行政检查记录。市级行政检查主体应当统一本系统、本领域行政检查记录样式。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活动,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五)行政检查主体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第三方对行政检查予以协助,为行政检查人员提供专业参考意见。第三方不得单独开展行政执法性质的检查。

(六)涉企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书面告知检查对象。在企业或市场上抽检企业产品的,要将抽检结果及时告知检查对象。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要充分保障企业申请复检的权利。

(七)全市各级行政检查主体对证据收

集程序符合法定要求的检查结果及相关证据材料，应当依法实行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互认。存在当事人异议、证据时效变化、法律适用分歧等情形的，经书面说明理由后可重新调查取证。

五、提升涉企行政检查监管质效

(一) 市司法局要加快全市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及时归集涉企行政检查备案情况和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计划、过程、结果、频次等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二) 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建立“扫码入企”制度，在全市各企业及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大门口张贴入企备案码，“扫码入企”功能要纳入全市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和部署应用。

(三) 全市各级行政检查主体进入企业，开展行政执法、督查检查、检验检测等工作，必须扫码登记备案，如实登记入企事由、文件依据、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内容等信息，并实时上传至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方可进入企业依法开展工作。开展联合行政检查的，由牵头部门负责扫码登记备案。

(四) 规范完善非现场检查方式，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高科技手段对企业的监管，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

六、推行涉企包容审慎执法

(一) 积极推进“柔性执法”。全市各级行政检查主体要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

制度，注重发挥行政指导、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手段作用，对违法情节较轻且能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推广采用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等方式，依法减轻或从宽行政处罚。

(二) 严禁下达罚没指标。全市各级行政检查主体不得将行政检查频次、罚款数额与绩效考评指标直接、变相挂钩。不得以简单化、功利化的思维对待行政检查，坚决杜绝为了处罚而处罚、行政处罚“指标化”等现象。

(三) 严禁随意关停查封企业。全市各级行政检查主体对市内规上企业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重大行政处罚，取缔关闭、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等重大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强制执行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先经本部门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后提交集体讨论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七、完善涉企行政检查追责评价机制

(一) 全市各级行政检查主体实施涉企行政检查，严禁以权谋私，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以各种形式让企业购买指定商品或提供服务、捐赠集资赞助、参加学会协会。

(二) 市司法局要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

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行政检查主体存在该备案不备案、该批准不批准、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超过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实施检查等违反本实施意见规定的，根据单位和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置。

(三) 市发改委(市营商办)牵头，负责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企业满意度综合评价、受理企业投诉举报等有关事项，建立完善“营商榆林”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联动机制，将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涉企问题作为重点办理内容。对投诉举报事项，要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并协调责任部门及时处理。

(四) 市发改委(市营商办)牵头，在每

年底按行业、规模分层随机抽取不少于200家企业，对行政检查主体涉企行政检查情况进行企业满意度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社会公布。评议名次靠后的，向市政府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连续两年评议靠后的，部门(单位)不得评为优秀等次，评议结果同步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 全市各级行政检查主体对涉企行政检查情况实行全流程监测、监督和动态评价，深入分析检查协同、任务实施、结果运用等情况。对涉企行政检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由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重大问题报本级人民政府协调。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 2025年3-4月发文目录

- 榆政办发〔2025〕5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煤矿综采工作面搬家倒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5〕6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5〕7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城市道路命名实施细则》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5〕8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5〕9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兰炭、金属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5〕10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5〕11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科技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5〕12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 日决定,任命:

马武梅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桑布次仁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起,为期 1 年;
王永建为榆林市数据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起,为期 1 年。

免去:

李志杰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徐忠山的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高山虎的榆林市审计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郭子兴的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马绥平的榆林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学平的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榆林市农产品检测中心)主任职务;
刘继林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刘照的榆林市人事培训考试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辛田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威君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系主任职务;
张强的榆林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薛飞的榆林市中医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榆林市脑肾病医院)总会计师职务;
徐治平的榆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登峰的榆林师范学校副校长职务;
王三义的榆林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副局长职务;
任向华的榆林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闫方的榆林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岳胜祥的榆林市城镇生态园林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2025 年 4 月 22 日,榆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任命:

王道山为榆林市财政局局长;
李志杰为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免去：

朱继芳的榆林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王道山的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志杰的榆林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5年3月至4月)

3月19日，市委书记、市长张胜利在榆林学院宣讲全国两会精神。他强调，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把“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落到实处，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为推动榆林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3月19日至21日，省政协副主席张晓光带领省政协调研组来榆就“认真总结‘十四五’，科学谋划‘十五五’”议题开展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委书记、市长张胜利，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国忠，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雄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向喜，市政协副主席惠德存、高怀和分别陪同调研。

4月4日，市委书记、市长张胜利在市林草局、清涧县调研林草防火、安全生产及春季绿化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统筹抓好林草防火、安全生产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美丽榆林建设迈出更大步伐。

4月8日，市政府党组成员雷纯前往包保单位七巧板巨丰智慧幼儿园、榆林职业技术学院调研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她要求，各学校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风险意识，扛牢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控制度，提升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监管指导，健全完善食品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加强学校管理人员、食堂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强化校园食品安全常态化检查，紧盯食材采购、配送、储存、加工等全过程监管，严把校园食品“安全关”“质

量关”。

4月12日，市委书记、市长张胜利深入榆阳区、靖边县调研春季植树造林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传承和弘扬榆林治沙精神，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推动美丽榆林建设迈出更大步伐。

4月20日，国家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宋宏坤一行来榆调研我市高端能化产业发展情况。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马月逢一同调研，副市长田小宁参加。